

#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學設備借用辦法

100.06.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財金系教學設備是以提供教師研究或教學使用為目的，為使本系教師有效運用教學資源，並維護相關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教學設備借用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教學設備以教師教學與研究借用為主。
- 二、配合學校活動，學生借用教學設備時，除學生證外，並需出示具教師簽章之申請書。
- 三、教學設備用畢當日即歸還，未經系辦公室核准，不得將教學設備擅自攜出校外。
- 四、教學設備借出後，借用人須負保管維護權責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所借教學設備如有損壞，應立即交還系辦公室申請檢修，不得自行處理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教學設備借出後，如有緊急或特殊需要時，得隨時收回，事後再行借出。
- 七、各項教學設備借出前，應先檢查有無損壞，如有故障或不熟悉使用方式，請通知系辦公室助理，請勿擅自修理或任意操作，否則損壞須負賠償責任。

第3條 本辦法適用本系教職員及學生。

第4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